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0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91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
92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9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30日行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10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校長核定
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10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103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分為品學特優獎學金、學業成績最優獎學金、各學制入學獎助學金，及各類拔尖學習獎助學金，以獎勵學生優異表現及減輕就學負擔，其給予辦法如下：

一、品學特優獎學金：

- (一) 大學部、附設專科部學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
- (二) 得獎學生，本校頒發獎學金（獎品）與獎狀以資鼓勵。

二、成績最優獎學金：

- (一)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含）以上者。

(二) 每學期每班選出前兩名，已獲品學特優獎者，不列入排序，惟附設專科部英文科獲獎同學應為副修語文不同者，得獎序依學業成績決定。得獎學生，本校頒發獎學金（獎品）與獎狀以資鼓勵。

三、各學制入學獎助學金：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各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要點另訂之。

四、各類拔尖學習獎助學金：針對在學期間國際化學習、跨領域學習、語言學習，提供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獎學金或獎助學金之核定辦法如下：

一、學生領取獎學金時須為在學身分，若兩人學業成績相同，則由操行成績核定，若操行成績仍相同則並列。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3門課（含校外實習課程），方得領取品學特優獎學金或成績最優獎學金。

三、品學特優獎學金與成績最優獎學金不重覆頒發，若同時符合兩項得獎者，應於兩項獎學金中擇一頒發。教務處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後，依成績順序造冊陳校長核定。

四、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不得有棄修科目。

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予以適當調整，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公佈。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